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13-001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1月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方熹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表决出席的董事有:李格、王茁、陈信松、刘翰林。本次会议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法律规范,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济发展情况以及不同城市的商圈情况,在上述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决定取消原计划在青岛海口建设的职业装营销中心,集中资源扩大对济南和兰州职业装营销中心投资力度,除此之外,本次变更不涉及其他地区的营销网络调整。
考虑到职业装营销中心在公司销售中的重要性,购置营销中心店铺的费用亦较预计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决定集中资源扩大在优势地区的投资力度。基于此,公司现决定将原用于以上青岛和海口两个职业装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的资金3,233.13万元,对济南和兰州职业装营销中心进行追加投资。追加后,济南职业装营销中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4,396.50万元,兰州职业装营销中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1695.63万元,建设中资金的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上述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调整集中了资源优势,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内容详见:乔治白:关于部分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13-002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3年1月25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3年1月25日上午09:30起
2.会议地点: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高迪出口左侧温州乔治白休闲服饰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13年1月21日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6.出席对象:
①凡2013年1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已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部分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罗普铝业 公告编号:2013-004

苏州罗普斯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29日、2013年1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更新),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月16日(周二)下午14点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月15日-2013年1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15日15:00至2013年1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p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3年01月11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须是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3.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2年12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②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③网络投票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投票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在2013年01月14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01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中路31号苏州罗普斯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办公室。
4.注册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联系方式:
①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中路31号苏州罗普斯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②邮编:215131
③联系电话:0512-65768211
④传真:0512-65498037
⑤联系人:夏金鈊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或互联网(http://w.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①投票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0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投票方式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代码:362333,投票简称:罗普铝业
③具体投票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具体如下:
④输入买入指令:
⑤输入申报代码:
⑥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2.00
3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00

注:对总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均表示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
⑦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票股数,对应申报股数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3-00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设立浙江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银监会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浙江分公司的批复(银监监机构字[2012]601号,以下简称“批复”)。根据该批复,江苏证监局核准公司在浙江省杭州市设立浙江分公司,负责管理公司在浙江的证券业务。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11日

(内容详见2013年1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1月1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乔治白:关于部分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13年1月24日(假期四)上午9:30至11:30;下午14:30至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平瑞公路58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登记方式:
①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②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
③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④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⑤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约定授权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3年1月24日16: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人:苏志
联系电话:0577-63726882-105
传 真:0577-63726888-0
地 址: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平瑞公路588号
邮 编:325400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1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 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内 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关于部分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中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13-003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02号)核准,乔治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2,465万股,发行价格为23.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6,69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66.3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428.68万元,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38,050.05万元,超出比例为49.00%,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记于2012年7月9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2第11355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一)“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计划的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如下:

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定在于石家庄、兰州、大连、沈阳、呼和浩特、济南、青岛、天津、乌鲁木齐、杭州、海口、长春建设12个职业装营销中心,在杭州、台州、上海、苏州、无锡建设7个直营形象店,详细计划如下:

店铺类型	数量(个)			面积(m ²)		
	购置	租赁	合计	购置	租赁	合计
职业装营销中心	12	-	12	6,000	-	6,000
直营店	1	6	7	200	1,200	1,400
合计	13	6	19	6,200	1,200	7,400

各新建店铺的选址、建筑面积等情况如下表:					
①职业装营销中心					
序号	店铺名称	省/直辖市/自治区	城市	地点	面积(m ²)
1	职业装营销中心1	河北	石家庄	石家庄桥东裕华东路	500
2	职业装营销中心2	甘肃	兰州	兰州城关一只船北街	500
3	职业装营销中心3	辽宁	大连	大连沙河口区兴工街5街	500
4	职业装营销中心4	辽宁	沈阳	沈阳北站2路	500
5	职业装营销中心5	内蒙古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	500
6	职业装营销中心6	山东	济南	济南历下经十路	500
7	职业装营销中心7	山东	青岛	青岛崂山深圳路	500
8	职业装营销中心8	天津	天津	天津滨海新区太湖新路	500
9	职业装营销中心9	新疆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天山区解放南路	500
10	职业装营销中心10	浙江	杭州	杭州钱江新城核心区富春路	500
11	职业装营销中心11	海南	海口	海口南海大道	500
12	职业装营销中心12	吉林	长春	长春南关人民大街	500
合计					6,000

②直营形象店					
序号	店铺名称	省/直辖市/自治区	城市	地点	面积(m ²)
1	直营店1	浙江省	杭州	杭州市延安路	200
2	直营店2	浙江省	杭州	杭州市体育场路	200
3	直营店3	浙江省	台州	台州市体育场路	200
4	直营店4	上海市	上海	上海徐家汇天钥桥	200
5	直营店5	上海市	上海	上海南京西路	200
6	直营店6	江苏省	苏州	苏州观前街	200
7	直营店7	江苏省	无锡	无锡中山路	200
合计					1,40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为26,785.0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2,388.87万元,流动资金4,396.18万元。

(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2年11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暨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向该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乔治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乔治白:部分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暨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向该项目追加投资的核查意见”,公司已对外发布“乔治白:关于部分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暨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向该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并于2012年12月5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部分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暨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向该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使用剩余超募资金2,862万元对该项目进行追加投资,追加投资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投资额变更为29,647.05万元,并于2012年12月14日发布了“乔治白: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追加投资后的营销网络项目实施方案,公司将原用于大连职业装营销中心和杭州直营形象店的资金合计6,160.85万元和超募资金余额的2,862万元共计9,022.85万元,投资于上海直营店及办公区域的建设。2012年12月11日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华侨城(上海)置地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中华侨城(上海)置地有限公司购买其位于浙江北路苏州湾华侨城中心55号4层501-506室,总面积为1004.71平方米,总价款49,935,270元,位于浙江北路苏州湾华侨城中心29号1层商铺,面积为195.03平方米,总价款36,910,403元。上述款项,另加备案登记费3,850元,合计86,849,523元已于2012年12月11日支付,在房产交割后,公司将积极办理房地产权证。

(三)此次部分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内容
公司根据经济发展情况以及不同城市的商圈情况,在上述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决定取消原计划在青岛和海口建设的职业装营销中心,集中资源扩大对济南和兰州职业装营销中心投资力度,除此之外,本次变更不涉及其他地区的营销网络调整。

原计划购置和海口建设的职业装营销中心的店铺购置费、装修费用、设备购置费用、建设管理费等等共计划投资3,233.13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考虑到职业装营销中心在公司销售中的重要性,购置营销中心店铺的费用亦较预计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决定集中资源扩大在优势地区的投资力度。基于此,公司现决定将原用于以上青岛和海口两个职业装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3,233.13万元,对济南和兰州职业装营销中心进行追加投资。追加后,济南职业装营销中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4,396.50万元,兰州职业装营销中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1695.63万元,建设资金的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上述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调整集中了资源优势,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该项目的实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3-002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鑫盛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盛电工”)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目前为止本公司向鑫盛电工提供了8,960万元担保。
本次是否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公司向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52,960万元,其中:向鑫盛电工提供担保8,960万元,除此对鑫盛电工的担保3,0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的数量: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于2013年1月9日在芜湖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盛电工向中信银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整,期限为1年。
到目前为止,公司累计向鑫盛电工提供了8,960万元担保(含此次对鑫盛电工的担保3,000万元),以上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芜湖鑫盛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壹亿玖仟万元整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合金材料及制品、电工用铜线坯及各类束绞线、电工用低压电线及各类电线电缆、扁铜线、电工附件、电缆用材料、电力电缆、电器工业及其它新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3-001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海南炼化化工有限公司 签订炼厂尾气综合利用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海南炼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于炼厂“尾气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资源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企业”为目,以双方合作共赢为目的,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提供炼厂“尾气”废气为乙方生产原料,以及乙方对炼厂“尾气”加工分离提纯后产品贸易、燃气供气方式和利用废气发电等相关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原料气、产品的供应、回收方式、供应量、规格、计量方式
1.1.1 原料气回收方式:乙方建设尾气气管道输送站,甲方装置尾气气管道输送站,实际输送站以设计方案为准。
1.1.2 产品回收方式:乙方建设尾气“气液吸附分离装置”,回收的可燃气和氢气产品管道输送至约定交接,管线直径及交接点以实际设计方案为准。
1.2.1 原料气供应数量:约30,000Nm³h,与19,000Nm³h两股,实际供应量以该装置稳定生产运行后参数为准。
1.2.2 产品供应量:设计可燃气体供应量约为17,200x10⁴ Nm³/年,氢气供应量约为9,608x10⁴ Nm³/年,以实际供应数量为准。
1.2.3 产品二硫化碳(硫化物)由乙方对外销售。
1.3.1 原料气规格:中国石化海南炼化化工有限公司检验中心氢气装置分析报告单。
1.3.2 可燃气体、氢气规格:氢气纯度达到99.9%以上,交接点压力2.3MPa;可燃气体中甲烷、乙烷等有机值体积组成为等于或大于65%,交接点压力1.0MPa。
1.4.1 计量方式:甲、乙双方在交接点设符合国际贸易交接的体积质量流量计,双方共同计量。
二、原料气及可燃气体、氢气计量、计价及结算方式
各气体的计量方式、质量分析、热值核算、计价及结算方式等以市场化原则,待签订商务合同时,一并予以明确。
三、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供应回收的全部氢气、可燃气,不可再将氢气、可燃气卖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提高原料气价格或停止供应原料气的权利。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3-002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2013年意向性销售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销售合同,属于各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意向性约定。
2、意向性销售合同的付诸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各方履约能力、市场情况、政策和法律等方面因素。
三、销售合同概况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6日至1月9日召开2013年全球VIP客户年会。
会议期间,公司与主要经销商达成销售意向约13.2万吨钢琴,截止2013年1月7日,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约为4.7万吨。
上述情况于2013年1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2013年意向性销售合同的公告”中披露。
截止2013年1月9日,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6.6万架。本次会议结束后,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持续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
本销售合同属于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意向性销售合同,具体销售品种、品种和数量以经销商的发货确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编号:临2013-001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 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用于偿还公司的银行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6个月期限即将到期,公司已于2013年1月9日将该款项归还到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10日

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四)此次部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调整的原因
目前高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编制时已过去了两年多,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部分规定的本项目实施地点中符合公司购买用于建设职业装营销中心商业地产,无论在价格上或是在商圈环境上已不能适应公司的要求。鉴于此,公司有必要根据目前市场的实际情况对之前制定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做出相应调整,选择具有更大盈利预期的店铺资源,以求更为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充分实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预期效益,实现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的最大化。

(五)此次部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调整所存在的风险、对策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调整集中了资源优势,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该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由于本次调整仅将青岛和海口两个项目的投资资金集中投资于济南和兰州职业装营销中心的建设上,本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的风险仍然相同。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六)履行的程序
公司监事会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董事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将募投资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资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本保荐机构同意乔治白部分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13-004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3年1月9日于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平瑞公路58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6日以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朝丰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以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实施地点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乔治白:关于部分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1月10日

4.法定代表人:张曙光
5.住 所:芜湖繁昌经济开发区管委大楼1031室
6.财务状况:截止2012年11月30日,鑫盛电工总资产28,823.99万元,负债10,004.50万元,净资产18,819.50万元,2012年前三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11,069.14万元,营业利润-312.75万元,净利润-227.34万元。
三、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1年;担保金额:3,000万元。
四、董事意见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鑫盛电工提供不超过3.4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3年。
保荐机构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苏运斌、吴春涛发表如下意见:
1、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保荐意见签署日,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2、保荐机构对鑫科材料拟为全资子公司鑫盛电工本次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六、收购和收购费用
截至目前,公司对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52,960万元,其中:向鑫盛电工提供担保8,960万元,除此对鑫盛电工的担保3,000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鑫盛电工2012年11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1日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海南炼化化工有限公司
签订炼厂尾气综合利用框架协议的公告
二、乙方向原料气供应商提供账款或因上游非正常供应原料气导致氢气、可燃气产量减少无法正常使用,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有按协议支付原料气款项的义务。
四、乙方因原料气管道及附属设施损坏时进行维修维护,而采取必要的限量措施减少或无法正常使用,应承担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承担本协议所需原料气长期、优先供应给乙方不另供他第三方的义务,甲方有按协议约定收取原料气款项的权利。
2.甲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可燃气、氢气费用。
4、协议期限
自签署之日起,20年有效。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或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终止,任何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税收和税收费用
由于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政府收费应由协议各方根据有关规定各自承担。法律无明文规定的,由甲方和乙方分担。
七、其他
1.本协议不构成事实,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应根据框架协议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3-002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2013年意向性销售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销售合同,属于各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意向性约定。
2、意向性销售合同的付诸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各方履约能力、市场情况、政策和法律等方面因素。
三、销售合同概况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6日至1月9日召开2013年全球VIP客户年会。
会议期间,公司与主要经销商达成销售意向约13.2万吨钢琴,截止2013年1月7日,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约为4.7万吨。
上述情况于2013年1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2013年意向性销售合同的公告”中披露。
截止2013年1月9日,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6.6万架。本次会议结束后,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持续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
本销售合同属于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意向性销售合同,具体销售品种、品种和数量以经销商的发货确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3